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內容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釋義	21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682	9,627
其他收入	5	43	26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3)	-
存貨採購及變動		(204)	-
折舊		(322)	(643)
員工成本		(6,046)	(6,383)
其他經營開支		(3,175)	(2,789)
經營溢利		905	81
融資成本		(2)	(51)
除稅前溢利		903	30
所得稅開支	7	(34)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	869	2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9)	(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	(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60	16
每股盈利(港仙)	10		
— 基本		0.08	0.0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 交易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8	(23,300)	-	68,032	53,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	23	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1	(23,300)	-	68,055	53,61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1,244	(21,805)	-	68,701	56,9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	-	-	-	-	-	252	-	2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	-	-	869	8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1,235	(21,805)	252	69,570	58,070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述外。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092	5,310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477	2,49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473	611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55	877
其他	785	334
	10,682	9,627

4. 收益(續)

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產品項目及地區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其他	281	-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092	5,310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477	2,49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473	611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55	877
其他	504	334
總計	10,682	9,627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0,389	9,376
澳門	293	251
	10,682	9,6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239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	30
政府補助	35	—
	43	26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 上市權益投資	53	—
— 衍生工具	(126)	—
	(73)	—

6.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期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389	9,376
澳門	293	251
	10,682	9,627

期內，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4	7
	34	7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減至8.25%，及後高於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撥備。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2	200
存貨出售成本	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	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	57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69	2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7,700	1,11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1.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主要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及(iii)擴展其管理雲端服務至本地經紀行客戶。本集團認為今年將繼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及經濟難以復甦等因素影響。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及推行其業務策略，同時抱持審慎態度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我們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收益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1.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來自前台交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4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港元。管理雲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其他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9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約30,000港元增加約873,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69,000港元減少至約43,000港元，這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231,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5.3%。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成本開支減少約469,000港元。

折舊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減少約3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3,000港元減少約49.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及(iii)法律和專業費用。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服務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租賃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港元增加約385.7%。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幅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23.3%及3.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所得稅率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i)收益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8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00港元增加約846,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的相關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未來計劃使用，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明細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	11%	0.94	1.6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6.8	29%	1.34	5.4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2.6	11%	1.06	1.5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中國建立一所研發中心(附註)	10.7	46%	9.43	1.27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0.6	3%	-	0.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3.3	100%	12.77	10.53	

附註：由於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收購物業用作本集團中國研發中心出現延遲，相關所得款項的用途已出現延遲。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物業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延遲，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地及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所致。因此，本集團認為延遲動用剩餘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屬保守做法。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附註2)	9,830,010	0.8%

附註：

- (1) 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利息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股份的9,100,010股股份及73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112,3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50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21,400,000股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5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而剩餘5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BVI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如鷹企業顧問 」)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4.01%
好管家基金會(「 好管家基金會 」)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4.01%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12,300,000 (附註5)	9.13%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24%及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24%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及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